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5-011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七届十七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管理中心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丁国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 6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预案

同意：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同意：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预案

同意：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

同意：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五、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六、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监事会对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 1、《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10 日